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 陳新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旺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235-67、1235-75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頂蓋型開放空間請依規檢討 6 公尺淨高；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設計繫樑同意設置；非屬繫樑之裝飾物請取消。</p> <p>(二) 編號 F3 不納入獎勵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位於街角空間，請改以沿街步道式不等寬形式檢討。</p> <p>(三) 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高度 120 公分以下案名牆，結合具公益性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四) 公有人行道請結合開放空間人行道鋪面延續人行動線設置。</p> <p>(五) 頂蓋型開放空間東側喬木請植栽樹冠高度達 3 公尺以上之樹種，以利人行或視線穿越(透)。</p> <p>(六) 街角公有人行道請與開放空間整體設計及綠美化，並依規向主管單位申請認養。</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	---

### (二) 陳新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旺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73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高度 120 公分以下案名牆，結合具公益性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二) 街角公有人行道請與開放空間整體設計及綠美化，並依規向主管單位申請認養。</p> <p>二、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 (三) 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賴厝廍段 350、350-135、354-1、354-4、354-9、354-79、354-80 等 7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p>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p> <p>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p>

	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頂蓋型開放空間不計入有效面積檢討獎勵，同意設置。</p> <p>(二) 內凹型開放空間(頂蓋型南側)請勿計入有效面積檢討獎勵。</p> <p>(三) 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高度 120 公分以下案名牆，結合具公益性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四) 基地前、後之開放空間請以人行步道串聯，並於臨文昌東二街沿街步道處取消圍牆設計，退縮增設開放供民眾駐留之休憩廣場，配置適當街道座椅，納入不計入有效面積之開放空間，且增設 1 座開放空間告示牌。</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p>四、提案單位承諾事項：</p> <p>(一) 機車停車位 1/10 以上數量設置充電設備。</p> <p>(二) 建築物外牆立體綠化除武竹外，另增加其他類灌木設計。</p>

## 六、臨時提案：

### (一) 張秀龍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總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師範段 152、153、154、155、156 等 5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 查 結 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查。</p> <p>(一) 請依前次委員會審查意見詳加檢討並予以修正設計。</p> <p>(二) 請地下室降樑版設計，增加地坪覆土增植灌木、喬木，加強景觀設計。</p> <p>(三) 臨現有巷道側請再加強景觀設計，人行道旁請勿設計整排灌木圍蔽影響開放性。</p> <p>(四) 開放空間請再加強休憩設施、街道座椅、燈光照明…等景觀設計。</p> <p>(五) 人行步道動線應與鄰地、道路出入等加強開放性設計，並考量現有巷道之人行動線如何銜接至 8 公尺計畫道路。</p>
------------------	--

七、散會：下午 6 時 08 分。